

解析終審法院放生黃羅周的三大「理由」

日前5位終審法院法官們一致裁定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上訴得直，讓他們逃脫了應得的牢獄之罰。本人認為這個裁決是錯誤的，至於它究竟錯在哪裡，大家要看判詞全文可自己上終審法院網站，我在這裡希望為許多對裁決不滿的民眾作些解釋及導讀。

周融
香港G報負責人及資深傳媒人

本人以為香港法律界的通病一向是「自以為是」，總覺得沒讀過法律的就不是「learned」，代表「沒識見」，怎會明白他們高深的理據。我沒讀過法律，更不是什麼法律專才。我只是懂中英文，所以敢說我讀得明，更看得通你們筆下的來龍去脈。在長達65頁的判詞中，有三大要點是令黃羅周三名被告可以逃之夭夭。

反覆無常 市民對法律公正性失去信心

第一、判詞中（62段）寫明「除非上訴法庭斷定該刑罰明顯不足，否則上訴法庭便不可在覆核刑罰時對該項因素給予不同比重」，這一句說明了上訴法院有加刑權，但他們必須決定刑罰是「明顯不足」。

終審法院5位法官認為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及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這3位德高望重的法官「屈」了小小的張天雁裁判官。她是有考慮「相關的因素」，所以你們5人在判詞中等同把3名上訴法官拿了嘴，認為他們3人越了本分，因為張天雁判處的刑罰沒有明顯不足！

在我來看，當一個最低級的小小「九品裁判官」被上訴庭3名法官認為犯了錯，他們作出了解釋，再更正了下級的錯誤。當事情放在終審法院法官面前，突然反而認為上訴庭3個法官做得不對，反而是小裁判官做得對！

在我們這些蟻民看來，整件事反反覆覆，左左右右，

怎可能你們8個最高層的法律界人士這樣南轅北轍？誰錯誰對，錯得咁離譜又不用負責，大家我推翻你，你推翻他，咁就玩死咗市民心中「法律是公正」這句話了。

將「公民抗命」合理化衝擊法治

第二、判詞中竟然將「公民抗命」合理化，甚至正常化，我感覺這將令港人對法治失去信心。判詞表示：「公民抗命的概念，在香港是可承認的。廣義來說，公民抗命包括(i)罪犯相信某一法律不公義，因而侵犯該法律，或(ii)罪犯為了抗議他眼中不公義的事情，或為了導致法律上或社會上的改變，所作出的違法行為。罪犯因其良心驅使的反對或因其真誠信念，而作出上述兩種行為，都是法庭可以考慮的犯罪動機。」「但法庭給予這些動機的比重必隨案件的實際情況而異，而罪犯的理想是否可取，法庭亦不予評價。在廣泛理解之下，公民抗命亦要求示威者預期及接受懲罰，採取的行動亦須是和平非暴力。」

看完這一段，大家究竟認為大法官們的取態為何？「公民抗命」可獲法院諒解，甚至同情？罪犯只需要口輕輕地說一句「公民抗命」就可以獲得特別待遇？最令人摸不着頭腦是中間一句「罪犯的理想是否可取，法庭亦不予評價。」除了在香港特區，這可能在現實西方社會中發生？

大家更值得看看判詞的76段中，引述非常任法官賀輔

明勳爵自己在另一案中 Sepet v Home Secretary (Supra) at 34 當中這幾句，大意是「法官可尊重犯罪者的意見但應同樣處罰他們，更不能接受法官有道德上的理由去讓步。雖然大家同情甚至贊同他們的意見，法官一定要把比重放在執行法律……」

當黃羅周3人在聽判詞時，他們曾經以為自己肯定要重入牢獄，到了最後，才知道判詞講的是一套，行使則是另一套，所以才有喜出望外這一幕。雖然判詞中引述的是賀輔明勳爵另案的判詞，也讓我斗膽地問大家一句，套用這一句，在5位終審法院法官中，大家認為究竟誰是同情甚至贊同3名上訴人的「公民抗命」呢？

法治可以「今次唔算，下次先計」嗎？

第三、5位法官一致認為上訴法庭訂下的新量刑標準是對的。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即使是如本案中涉及程度相對較低的暴力）是不會被寬容的。這聽來好像是明察秋毫，但原來有其後着，是「下次先計啦，今次唔算」。為什麼？終審法院5位法官沒有解釋，只是說無謂判處他們明顯較嚴厲的刑罰。這又奇怪了，律政司之所以上訴，不就是因為對黃羅周最初的刑罰太輕嗎？唉！我們只能嘆一聲：「官字兩個口」！

香港人對法治有什麼看法，我這一篇評論文章是對是錯，相信大家自有公論！

不負如來不負卿

——饒公求學問道啓示錄

許楨 資深評論員

中國人自古相信「仁者壽」，國學大師饒宗頤終以百歲高齡仙遊，海內外學界、藝術界、文化界惋惜良多，深感饒公豐碩多彩的學術人生，實在是「不負如來不負卿」。筆者在香港中文系（今稱中文學院）研習時，多個學位的指導教授都是馮錦榮老師，馮教授對饒公的相關學術工作多有參與，筆者雖未能成為饒公的再傳弟子，卻也有幸在旁觀摩，與一代宗師頗有數面之緣。饒公在佛學、敦煌學方面的講學與著作對筆者的研究，尤其是碩士學位論文有不少啟發與指導作用。

作為當代中國最重要的港口城市，香港的潮汕族群不小；香港的興盛，也離不開潮汕人士在各行各業的奮鬥。香港的潮商舉足輕重，在饒公以身垂範下，香港的潮學研究也有相當成就。和歐洲，特別是西歐自中古以來的城市發展脈絡相似，南中國的學術流派，大多也是家學淵源，商埠與學術重鎮相重合。從江左到江右，從嶺東到嶺南，莫不如是。饒公先父就是商而優則學的顯例。清末民初，經營錢莊的饒氏，就以其藏書之豐而稱著於當地。

作為教師，筆者自然重視子女教育。然則，無論從科學研究還是實踐經驗看來，基礎教育，特別是幼童教育，主要靠家長完成，中小學能夠起的作用很小，也很晚；最多，只是提供一個更多元寬闊的社交環境，讓孩子透過自身的努力、反思與調節，來認知、適應、改造社會，但內在的意識和知識，主要還是靠父母、親族的傳遞。饒公即使年輕時就離開家鄉，南下香港任教，他仍然十分強調乃父在其學術道路上的根本作用。

左右穿梭，打破中西古今隔閡

赴港未幾，朝鮮戰爭爆發，內地與歐美日漸行漸遠。在一甲子之前加入港大的饒公，成為少數得以到法國、日本、美國、印度、緬甸等地學習、研究的中國青年學者。一方面，這反映了香港位處東西之交、中外之間的特殊地理、歷史地位，另一方面，也是個人努力與時代氣候相結合的顯例。在此過程中，一如饒公所言，他因利乘便，從東洋、西洋吸收了眾多前沿漢學知識，與此同時，因其左右穿梭，打破了中西古今的隔閡。

在筆者轉往經濟史、城市史研究之前，除饒公外，影響不才研究思路至深者，還有陳寅恪大師。陳公也是家學淵源，同時也充分汲取現代西方人文學、社會科學研究的精華，其「關隴集團假說」「關中本位假說」，就深受德國學派影響。同樣，饒公對甲骨文研究提出「同板理論」，並進一步強調「三重證據」：「考古成果——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也帶有現代社會科學「重邏輯、講體系」的色彩。

一代宗師遠去，作為古今中外的橋樑，香港中生代、新生代學人，還有否這樣的志士仁人？饒公說過，香港不是文化沙漠，一切事在人為，那怕是沙漠，我們也可開發成綠洲。而從沙漠到綠洲，成就一切的那一點甘泉，也就發軔於新一代港人的文化宏圖與抱負。

饒父以「宗頤」名之，望饒公效法「周敦頤」，周敦頤又以《愛蓮說》傳世。饒公說，蓮花在中、印都有眾多藝術、宗教、文化深意，蓮花與荷花屬同一種類，饒公晚年愛畫荷花，強調的就是求學為人的一個「荷」字。香港、香港人，不要小看了自己在中華文化復興過程中可堪發揮的作用。

消除灰色地帶 以絕「港獨」後患

何俊賢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補選部分參選人被DQ符合公眾預期，不過，特區政府的準則一天未能明確，不將所有違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人士摒除在外，別有用心之人參選有空中可鑽，香港永無安寧。

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實施「一國兩制」，任何人參加香港的立法會選舉，自然不可違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不可提倡「港獨」，這是路人皆知的事。「香港眾志」之流提倡「自決」等違憲違法的主張，本質上與「港獨」無異，違反基本法及相關法例。

而反對派不斷尋找法律漏洞，例如某些人在去年立法會就職宣誓時「僭建」誓詞，提倡所謂「自決」，但同時辯稱不含「港獨」選項，更公然與「台獨」組織「時代力量」勾結。現時選舉主任容許部分涉及上述行為的

人士入閘參選，相信主要因為證據不足。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從來不容任何形式的「港獨」，但有人玩弄「游擊式」「港獨」，有如小學生說諧音粗口一般，藉以狡辯「粗口並非粗口」，但其實「比粗口更加難聽」。如果不清除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必然成為反對派混入選舉的戰術。

可以預期，反對派必然會繼續在未來各種選舉中提出「自決」等隱性「港獨」議題，衝擊港人能容忍的底線，撈取政治本錢。政府掌握公權力，肩負關鍵職責，當以國家主權安全利益為重，以憲法、基本法以及相關法例為依歸，遏止一切「自決」「港獨」言行。

反對「港獨」，也是作為中國人義不容辭的事情，市民必須營造輿論，對任何形式的「港獨」予以譴責，更必須醞釀、討論一種長遠之計以絕後患，讓「港獨」在香港徹底失去生存空間。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香港再創高峰

莊紫祥 博士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由特區政府與「一帶一路」總商會主辦的「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近日於北京舉行，宣講了香港在金融、商貿及專業服務的獨特優勢，工商界同仁應把握「一帶一路」機遇，為國家和香港的未來發展出一分力。

順應國家發展勢頭，香港繼續發揮自身優勢。論壇上，中央對香港提出了瞄準「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增強創新意識、弘揚絲路精神四點希望。港澳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是貫徹落實中共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舉措，也是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決策。香港憑藉40年前改革開放政策的春風，以及回歸20年來國家政策的支持，在回應國家政策需要的同時，也

為自身的繁榮穩定奠定基礎。眼前的「一帶一路」正是國家提供的又一巨大機遇，香港應順勢而為再創高峰。

配合國家發展所需，香港才能貢獻所長。針對「一帶一路」建設需要，要響應四個「着力」的號召，即着力加強大灣區內創新體系建設，着力推動創業模式創新，着力開展新技術新業態合作、着力提供豐富多樣的公共服務產品。這四點具體明確，操作性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完備的金融體系，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下，應打好頭陣，與內地共拓「一帶一路」機遇，促進金融服務與資金流動，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的專業人才擁有國際視野和創新思維，與四個「着力」着重提出的「創新」需要相契合。背靠祖國，面向世界，香港有責任亦有能力擔起「超級聯繫人」角色。

俄飛行員犧牲，這筆賬如何算？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2月3日，一架俄羅斯的蘇-25攻擊機被擊落，俄國防部已確認飛行員在同恐怖分子的戰鬥中死亡。4日，一段疑似戰鬥的視頻在網上傳播開來，畫面顯示，為了避免被俘，這名俄飛行員選擇了引爆手榴彈與敵人同歸於盡。

針對蘇-25攻擊機被擊落的原因，俄羅斯國防部早前確認可能是被便攜式防空導彈系統所擊中。俄羅斯國會議員也呼籲，要對敘利亞武裝分子擊落飛機的便攜式防空導彈來源予以徹查。對此事，美國國防部立即作出回應稱，美國從未向在敘利亞的夥伴部隊供應類似的地對空武器。但為了報復，俄軍立即對該地區武裝分子予以猛烈還擊，共消滅了30多名武裝分子。難道要這30多名武裝分子來陪葬嗎？問題可不是那麼簡單，這筆賬究竟該如何算呢？

「戰鬥民族」有仇必報

俄羅斯作為「戰鬥民族」，向來是有仇必報、睚眦必報，絕不吃半點虧，你敢動手試一試，必然招致俄軍的全力反擊。這次看似被報復的是一些小角色，但敲山震虎的意味強烈。儘管美國國防部極力否認防空武器是自己提供給敘利亞反對派的，但誰在背後支持不言而喻。俄羅斯借此傳達一個信息，不要認為俄羅斯這個民族會投鼠忌器，不敢動真格。普京2014年剛剛決定出兵敘利亞時，就已經派遣先頭部隊提前進駐了。因此，一旦以美國為首的聯軍跨越幼發拉底河，進入到敘利亞政府軍和俄軍控制的區域，美俄之間的「暗戰」變成「明戰」或就難以避免。從美國國防部對此次事件的消極態度來看，美國目前還不想激怒俄羅斯，於是選擇沿着幼發拉底河北岸與俄羅斯支持的阿薩德政權跨河而治或許是最佳選擇。

蘇-25攻擊機被擊落事件讓俄羅斯軍方大為震驚，必須要徹查原因，找出「真兇」。這裡所謂的「真兇」有兩層含義：一是究竟是什麼武器擊落了

蘇-25，究竟是誰提供武器給武裝分子？這個不難查，只要獲取部分導彈殘骸就能分析個八九不離十，再追根溯源就知道是誰提供給了武裝分子。二是為什麼一向「以抗打擊能力超強」著稱的蘇-25攻擊機輕易就折戟沉沙，要知道這款蘇-25是升級版，具備很強的軟硬件防護能力，為什麼最終難逃厄運，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是技不如人、飛行員操作失誤，還是大意失荊州？這些可能性都必須要徹查，找出真正原因，以利用於改進其它在役和生產中的蘇-25攻擊機。

檢驗武器累積實戰經驗

儘管蘇-25攻擊機被擊落，但絲毫不會動搖俄軍繼續在敘利亞駐軍的決心。因為敘利亞有着俄羅斯天然的地緣政治需求，也讓俄羅斯的南下地中海和中東戰略有了核心支撐點。損失了一些裝備、犧牲一些軍人，但保全俄羅斯的國家利益，牽制西方國家在烏克蘭問題上的施壓，這筆賬算起來還是值得的。

加之普京出兵敘利亞是為了實戰練兵、兜售武器。俄羅斯國防部在2017年年底的總結中提到，俄軍在敘利亞先後投入了4.8萬名軍人，空天軍出動了3.4萬架次，包括「口徑」巡航導彈、「伊斯坎德爾」戰役戰術導彈、S-400導彈、「鎧甲」防空導彈等各類先進武器悉數投入戰場，並取得實戰成果。

截至2017年底為止，俄軍先後測試了215款武器裝備，在戰鬥中發現了702項不足和缺陷，經過整改已經消除了99%的隱患，通過實戰極大提升了武器裝備的使用能力，積累了豐富的作戰經驗。經過實戰檢驗的武器能不能在國際市場有好銷路嗎？這筆賬也是值得的。

打仗必然會有犧牲和損失，這是情理之中。俄羅斯軍隊在敘利亞軍事行動中出現了不少悲壯的英雄人物，這對團結和凝聚俄羅斯民族士氣也是難能可貴的精神財富，所以要算一筆大賬的話，俄羅斯毫無疑問是最大的贏家。

財政盈餘應多用於拓地起屋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建設公屋不可再拖

再就是，「三高」導致庫房水浸，但是「三高」實際也蠶食了香港市民的財富。去年樓價指數上升了15%，多數業界也預測今年還要升15%，樓價之高蠶食市民的財富，而印花稅更是直接多收市民腰包裡的存款。名義上，香港是實行低稅制，但是，市民即使不計樓價飆升而額外多付的支出，就算交付印花稅的支出也因為樓價的飆升而飆升得驚人。要指出的是，約860億元的印花稅收入大部分是香港市民支付的，而不是外來資金支付的。

因此，邏輯應該是非常明確的，財政巨額盈餘來源於土地房屋，那麼很應該也用回到土地房屋之上。政府開拓土地不可再拖了，政府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也不可再拖了。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2017周年進度報告，指未來10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維持46萬個單位，公營房屋比例維持六比四。不過，已掌握的土地全部順利建屋，亦只能興建23.7萬個公營單位，仍有4.3萬個公營單位未有地。土地供應不足是本港房屋問題的癥結所在，未來無論增建公屋、推出資助性房屋，還是增加私營房屋，都需要有足夠土地。

而現實是，公屋輪候開的申請現時已迫近30萬，輪候時長一延再延，而過往多次居屋等資助性房屋推售，均出現大幅超額認購，反映公營房屋無論是出租還是出售均供不應求；另外本港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俗稱「劏房」的分間單位、籠屋、床位、板間房或天台屋）住戶約有11.5萬個，比去年增加近1萬個，凸顯房屋問題的嚴重性。那麼，政府現在有財政盈餘，難道還不應該主要投入拓地和建公屋上？